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董事11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；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》。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

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一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；原章程中的总经理、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副经理，统一相应调整为总裁、副总裁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